

证券代码：92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##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张思远、寿淼钧、梅乐和、毛磊、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拟在董事会中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董事会总人数不变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周芳女士、肖长锦先生、张思远先生、朱云国先生、肖艺女士、曾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周芳女士、肖长锦先生、张思远先生、朱云国先生为连任，曾丽娟女士、肖艺女士为新任董事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：

2.01：《关于提名周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2.02：《关于提名肖长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2.03：《关于提名张思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- 2.04:《关于提名朱云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5:《关于提名肖艺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2.06:《关于提名曾丽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(含逐项表决子议案):均为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毛磊先生、梅乐和先生、罗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中罗春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,任期三年,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继续履行职责。

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:

- 3.01:《关于提名毛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3.02:《关于提名梅乐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- 3.03:《关于提名罗春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

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0）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毛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1）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梅乐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2）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（罗春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（含逐项表决子议案）：均为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

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